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根政字〔2024〕100号

2024年10月23日

根河市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耕地保护工作重要论述，落实最严格的黑土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和利用好珍贵的黑土地资源，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建设占用（含生产作业沉陷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是指对建设项目拟占用的黑土耕地，通过机械或其他人工措施，将适合耕种的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出来，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城市绿化等。

第三条 在根河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

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方案。

第四条 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工作应遵循合法合规、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应剥尽剥、应用尽用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联动协调监管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黑土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职责履行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的开展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开展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工作，履行好黑土耕地保护职责。

农牧水利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黑土耕地土壤质量调查、指导剥离利用耕作层土壤表土剥离方案编制、审查、验收等工作。对黑土耕地耕作层剥离后的土壤达不到耕种要求的进行改良培肥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参与开展黑土耕地土壤质量调查，参与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承担的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黑土耕地表土剥离相关工作。

第二章 剥离范围

第六条 农用地转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黑土耕地、临时用地占用的黑土耕地、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的，在项目建设占用前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

第七条 黑土耕地耕作层剥离后的土壤质量应满足耕种要求，达不到耕种要求的进行改良培肥。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的黑土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工作范围。

第九条 被严重污染不适宜耕种的可不纳入剥离工作范围。

第十条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黑土耕地，黑土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耕种的情况下，依法查处后可不进行表土剥离。在不破坏黑土耕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的前提下，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进行自然利用的，可不纳入剥离范围。

第十一条 对违法违规非法占用或破坏黑土耕地的，要严肃查处、消除违法状态，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方案编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占用黑土耕地在申请用地前，应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单独选址项目和临时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临时用地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可与

土地复垦方案一并编制。设施农业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可不编制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由项目用地单位(个人)直接实施剥离，明确位置和数量，集中存放，采取必要的管护措施，以用于后期复垦，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巡查及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表土剥离、表土存储保育、表土运输、剥离表土验收、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

第十六条 用地单位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涉及表土剥离的，要在用地申请文件中说明表土剥离方案编制情况或编制工作安排。

第四章 剥离及存放标准

第十七条 城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供地前实施表土剥离；单独选址项目及其他需要剥离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剥离利用方案要求实施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将剥离土壤存储在指定地点或直接输送到再利用场所。耕作层土壤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剥离的表土是指适合耕种的表土层土壤。表土剥离厚度一般应在 20cm-40cm，土层较厚的区域经论证后可以扩大到 60cm，具体剥离厚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剥离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

(TD/T1048 - 2016)

第十九条 土壤储存点的选取应遵循就近存储、易于存放、设专人管理的原则，尽量利用废弃土地、闲置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土壤存储要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等。

第二十条 临时堆放点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应考虑运输方便、附近没有污染源、防止水土流失、成本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区的表土堆放高度应符合堆体稳定性设计要求，一般土堆高度不超过 3.0m，土堆边坡角不大于 50 度；如单个堆放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储存区面积不足、机械条件能满足、土质比较粘重，可以适当增加堆放高度，但不能超过 5m。存储期限超过 1 年的，不能被利用的表土，应在农牧水利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水土保持和培肥熟化。

第二十一条 表土剥离应尽量与土壤回覆同步进行，减少对土壤结构及养分的破坏；不能同步时，再进行选择临时堆放场地。

第二十二条 应选择天气较好且土壤含水量合适时开展剥离工作；在实施剥离前，应仔细清理移除土层中或地表比较大的树根、石块、垃圾等异物，收集的表土应尽量不含垃圾杂物及较大的砾石。

第五章 剥离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实施完毕后，实施

单位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与农牧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城镇批次用地占用黑土耕地的，可按用地项目分别申请验收；单独选址项目按区域分段实施占用黑土耕地的，可以分段申请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应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申请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施工记录、监理检测记录、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剥离土壤运输存放管护资料、土壤使用记录资料、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六章 剥离土壤利用

第二十六条 剥离土壤再利用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或指导实施。

第二十七条 剥离的土壤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耕、生态修复等项目，以及新开垦黑土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黑土耕地土壤改良等农业生产生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制定。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根政字〔2021〕96号文件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4〕11号

2024年9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市属各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关于统一管理全市聘用中介组织的通知》（根政字〔2021〕96号）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4〕56号

2024年10月23日

根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基准地价是法定公示地价的主要内容，更新和调整基准地价是为了适应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准确反映全市境内地价水平的差异，切实发挥好基准地价对土地市场价格的指导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根河市实际，现就做好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准日和工作范围

按照基准地价每三年更新一次的要求，本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2025年1月1日，是在2021年根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市场状况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市城镇基准地价进行更新和调整。

二、工作对象及任务

（一）工作对象

根河市中心城区及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满归镇、阿龙山镇、金河镇、得耳布尔镇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二）工作任务

1. **土地定级更新。**按照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级规程》，全面完成根河市城镇土地定级更新工作。

2. **基准地价更新。**按照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评估商业、住宅、工业、公共服务用地区域平均地价。

3. **宗地地价评估修正体系更新调整。**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结合根河市的具体情况，选择宗地地价影响因素及其权重，建立更新宗地地价修正体系。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5日）：完成组织领导机构确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经费落实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月20日）：完成外业调查、意见征集、成果测算等工作；

（三）成果审查阶段（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0日）：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初步成果报市政府审查；

（四）初审验收阶段（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31日）：上报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初步成果，申请市级初审；上报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申请自治区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强化执行。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组织摸清

根河市城镇地价体系建设情况，按照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抓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落实。

（二）加强统筹，保障经费。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严格按照地价管理政策、技术规定和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市财政局要统筹工作经费保障。

（三）有序推进，保证质量。此项工作时间紧、技术要求高，为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谋划，加快落实技术承担单位，优先选择力量雄厚、信誉度高的技术机构承担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附 件：根河市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根河市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推动根河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根河市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 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兴伟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秦闻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洪家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綦元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守柱	市财政局局长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松 岭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 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晓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耀海	市统计局局长
	吕常铭	得耳布尔镇镇长

张 苹 金河镇镇长
康丹丹 阿龙山镇镇长
李 鹏 满归镇镇长
吴 丹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副乡长
孟祥英 好里堡办事处主任
牛 力 河东办事处主任
朱红广 河西办事处主任
赵云峰 森工办事处主任
牛筑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河监管支局局长
周邵军 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宋建政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地价水平的论证和决策。